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湯嘉薇 02-27718121#161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500017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（下稱收益原則）規定提供電信業者使用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1月14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563000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，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，得依財政部訂頒收益原則以出租或利用方式提供電信業者使用。以「利用」方式辦理者，於依收益原則第7點規定訂定費用標準時，得參考本署104年10月15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00271010號函示之有償提供方式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秘書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張蓓詠 02-27718121#1212

受文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4002710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國有非公用土（房）地依電信法提供電信業者使用之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104年9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40047718號函及附件(附影本各1份)辦理。

二、本署前以104年4月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04880號函核示國有非公用土（房）地依電信法提供電信業者使用之方式及應收取之償金標準，其中基地臺部分係參考土(房)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有土(房)地提供設置基地臺規定計收償金，該地方政府未訂有規定者，參考受理案件當時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之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計收償金。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定「電信業者承租公有土地、建物架設基地臺收費基準表」（以下簡稱基地臺基準表），爰重新核示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無償提供：電信業者已依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規
定繳交道路使用費者，本署無法再就土地使用收益，無受有損害問題，該部分土地免再請求電信業者支付償金。

(二)有償提供：

1、地下線路：參考電業依電業法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支付償金標準，按同意當年期申報地價之百分之五計算50年總金額，一次計收，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。惟線路屬短期安設性質者，償金計收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104

期依電信業者主張辦理。

2、基地臺：

(1)依基地臺基準表計收方式計收償金。基地臺設置於屋頂及室內者，係併同使用房地，每年須再依同意當期申報地價之百分之五，按房屋使用面積對應之土地持分，計收償金。期滿仍有設置需要者，電信業者應重新依規定申請辦理。

(2)償金收迄後，遇有電信業者已無設置基地臺需要等情形時，就未使用期間按日辦理償金退還事宜。

三、提供土地或建築物供電信業者施設電信設備前，應請電信業者切結「倘國有非公用土地日後有相關處分(不含所有權移轉)、開發利用計畫，須遷移電信設備者，由電信業者免費配合遷移」。

四、本署104年4月1日函示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本函示下達前已受理之申請案件，依本函示處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

2019/10/16
17:56:42
組

電信業者承租公有土地、建物架設基地臺收費基準表

用途	架設方式	計收方式
架設電信基地臺	架設於空地者	1. 出租面積：依業者租用之土地面積計算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2. 出租租金：每年按出租土地訂約當期中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租金。同一空地有二家以上業者租用者，租金由業者平均分攤。 3. 租約原則以五年為期，雙方亦可視實際情況另議之，租金於當年度第一季收取全年度租金。
	架設於屋頂者	1. 出租面積：依業者租用之樓板面積計算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2. 出租租金：每年按訂約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收；同一建物屋頂有二家以上業者租用者，租金由業者平均分攤。 3. 租約原則以五年為期，雙方亦可視實際情況另議之，租金於當年度第一季收取全年度租金。
	附掛於牆面者	1. 出租面積：依業者租用之牆面面積計算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2. 出租租金：比照平面面積，每年按出租房屋訂約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租金；單一牆面有二家以上業者租用者，租金依各業者使用面積分別計算。 3. 租約原則以五年為期，雙方亦可視實際情況另議之，租金於當年度第一季收取全年度租金。
	架設於室內者	1. 出租面積：依業者租用之樓板面積計算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2. 出租租金：每年按出租房屋訂約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租金；同一建物室內空間有二家以上業者租用者，租金由業者平均分攤。 3. 租約原則以五年為期，雙方亦可視實際情況另議之，租金於當年度第一季收取全年度租金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基準表係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頒之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及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」訂定，上開原則或辦法調整時，本收費基準表配合調整。
- 二、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(含稅)。
- 三、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，應於契約中約定由承租人自行負擔。
- 四、設置基地臺所需纜線經過之路徑，不納入出租面積計收租金。
- 五、基地臺設置時，應注意景觀融入與視覺美化。
- 六、配合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，租約以五年為期。